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85  
26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26

##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 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利奥沙·内德尔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 一、导言

1. 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44/30号决议第4段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在本项目下，第六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46/352和Add.1)。
4. 1991年9月25日和26日以及11月22日第六委员会第3、第4和第42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C.6/46/SR.3、4和42号文件中。

决议草案A/C.6/46/L.6和Rev.1

的审议经过

5. 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决议草案是以编号A/C.6/46/L.6分发的，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拉克、老挝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尼日利亚、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越南为提案国，随后安哥拉、喀麦隆、中国、马达加斯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乌干达、也门和赞比亚加入为提案国。其全文如下：

“大会，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开展研究和提出建议，以鼓励逐渐发展及编纂国际法，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9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62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30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

谈判,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

“考虑到建立公正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与适当法律制度之间的密切关系,

“铭记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研究报告<sup>1</sup>与联合国各机构就此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一样,可以成为宝贵的参考资料,

“1. 认为应当审查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依照第40/67号、第41/73号、第42/149号、第43/162号和第44/30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sup>2</sup>

“3. 决定建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4. 要求秘书长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就它们认为工作组应当优先重视的原则草拟其意见,并将其意见编入将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中;

“5.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在11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一项订正的决议草案(A/C.6/46/L.6/Rev.1),安哥拉、喀麦隆、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赞比亚为提案国,随后尼日尔加入为提案国。

“<sup>1</sup> A/39/504/Add.1,附件三。

“<sup>2</sup> A/41/536、A/42/483和Add.1和2、A/43/529和Add.1、A/44/455和Add.1,以及A/46/352和Add.1。”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采取下列行动:

(a) 执行部分第3段在一次记录表决中以74票对34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蒙古

(b) 整个决议草案(A/C.6/46/L.6/Rev.1在一次记录表决中以76票对18票、18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9段),表决结果如下:<sup>3</sup>

<sup>3</sup> 塞内加尔代表随后表示,她原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卢旺达代表随后表示,他若在场,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日本、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8. 荷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澳大利亚代表(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荷兰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和巴西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  
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开展研究和提出建议，以鼓励逐渐发展及编纂国际法，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9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62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30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

考虑到建立公正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与适当法律制度之间的密切关系，

铭记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研究报告<sup>4</sup>与联合国各机构就此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一样，可以成为宝贵的参考资料，

1. 认为应当审查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依照第40/67号、第41/73号、第42/149号、第43/

162号和第44/30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sup>4</sup>

3. 决定建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4. 要求秘书长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就它们认为工作组应当优先重视的原则草拟其意见，并将其意见编入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中；

5.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sup>4</sup> A/39/504/Add.1, 附件三。

<sup>5</sup> A/41/536、A/42/483和Add.1和2、A/43/529和Add.1, A/44/455和Add.1, 以及A/46/352和Add.1。”